

#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科室函件

埇教体基函〔2019〕16号

## 埇桥区教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 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城区中小学、高中（完中）、矿区学校、民办学校、特教中心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“控辍保学”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巩固工作，降低辍学率，埇桥区教体局将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”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4月24日-5月23日

### 二、工作措施

1. 明确要求。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专项行动，按照《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》（埇教体基函〔2019〕4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2. 成立组织。各乡镇中心校（学校）要成立“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次辍学学生核查劝返工作。

3. 强化责任。中心校校长（学校校长）是本乡镇（本学校）控辍保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将任务分解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4. 制定方案。各校要认真制定辍学学生核查、劝返工作专项行动方案，因人施策，分解细化目标任务，做到任务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。

5. 认真实施。采取入门入户到人的方式逐一核查辍学学生情况，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原因，同时做好控辍保学家访工作台账。建立销号制度和周报制度，每周五下午将本周劝返情况上报教体局基教股。

6. 争取支持。各校要立即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本校学生辍学情况，争取乡镇（街道）领导支持，运用相关法律手段，全力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一人因贫辍学。

### 三. 相关要求

教体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不力，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，将严肃问责，并将此次结果纳入对中心校（学校）和中心校校长（学校校长）的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辍学学生情况登记表

埭桥区教体局基教股  
2019年4月23日



